

物价变动下的中国保险业

胡炳志 岳斌

保险在我国停办了二十多年之后,终于顺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于1979年重新开办了。保险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加上党和政府的领导和帮助,在短短10年时间里,得到了极其迅猛的发展。但正当我国保险事业犹如一股巨大洪流奔腾前行之际,却遭到了来自物价变动的巨大阻力及冲击,使毫无思想准备的保险经营者们惊慌失措,甚至有人开始对保险事业的前途失望。如何使保险业摆脱困境,走出低谷,是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

一、物价指数上升对保险业的影响

由于物价指数的上升,保险业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稳定性,经济补偿能力等都会受到很大影响。具体可用以下六个方面来概括。

(一) 保险基金的贬值及增长速度的减缓。物价指数的上升,将使已积累起来的保险基金的购买力下降,发生贬值。有人计算过,从1980——1987年的8年中,由于物价指数上升的原因,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总资本额就损失了1.5亿元人民币。显然,其它类型的保险人的损失也是不可避免的。另外,物价指数的上升,还会减缓保险基金积累、增长的速度,甚至导致实际保险基金的减少。其主要原因是:①国家集中形式的后备基金,直接列入国家预算中,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来实现。由于物价指数的上升,特别是当通货膨胀率高于同期经济增长率(如1989年9月,我国零售物价指数上涨12—13%,高于同期经济增长率)时,相当一部分人的实际生活水平会下降,因此,国家从人民手中集中起来的这部分后备基金,绝不会提高,还有下降的危险。②自保形式的

后备基金是各经济单位自筹用于弥补本单位的财物损失而形成的一笔资金。由于物价指数上升能带来一种“货币幻觉”,企业认为自己的收入多了,所持有的现金多了,为了获得更多的收入,可能把大量的资金用来扩大投资,增加生产。因此,企业提留的用于应付意外损失的后备基金会被削弱而转移到生产上去,因而也不会增加。此外,由于物价上涨时,企业提留的后备基金越多,损失越大,企业也不愿意过多提留保险基金。因而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也是不会增加的,甚至有减少的危险。③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即狭义的保险基金有大幅度减少的趋势。这种后备基金是通过保险人收集的保险费积累起来的。导致这部分基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有两个。其一是物价指数的上升,使人们的实际生活水平下降,导致部分人减少甚至减掉用于保险的开支;其二是人们在物价上涨时不愿轻易付出现金,除非他们能因此马上获得一笔可观的经济收入或者买到一些市场上紧俏的商品。人们往往注重眼前的利益,而看不到保险的保障功能。

(二) 保险补偿能力不足及经济保障功能的弱化。例如财产保险,在物价指数上升时,出险时的实际价值高于保险价值,即重置价值高于投保价值。在此情形下保险财产发生损失,若按实际损失赔付,则保险公司会亏本,若不按实际损失赔付,则达不到解除人们后顾之忧的目的,保险的经济保障功能难以体现。总之,物价指数的上升,造成了保险补偿能力的不足,使保障程度有所下降。在人身保险方面,保险给付金严重贬值,从而使被保险人的实质保障程度下降。例如有人计算过,1980年3000元保额的简

易人身险,到1987年的实质保障程度只有2079.58元,而要在1987年实质保障3000元的话,其给付金应是4327.8元。同财产保险的情形一样,无论保险公司怎样给付,都说明保险补偿能力的不足。最后,由于保险基金的贬值,将使保险赔付未来巨灾损失能力的下降,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保险补偿能力的不足及经济保障功能的被弱化。

(三)部分险种业务滑坡,可保资源减少。由于保险经济补偿能力的不足,以及人们自身生活水平下降的缘故,必然使参加保险的人数减少,甚至发生退保。据有关资料介绍,浙江省简易人身险和养老金险等人身保险,1989年退保金高达2008万元,比1988年增加了851万元,增长42.38%,1990年1—4月已达7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74.6万元,增长49.81%。此外,由于治理通货膨胀,抑制物价上涨,银根紧缩,使一些企业面临资金缺乏,从某种程度上加重了整个经济市场的疲软,使保险业陷入困境,脱保户、退保户、不足额投保和欠费户大大增加,新保户难以招展,可保资源不断减少。

(四)保险经营成本上升。这主要表现在手续费支出、业务费、企业管理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标的维修费等都将随物价指数的上升而上升。

(五)保险财务稳定性变差,承保风险增大。由前所述,一方面保险基金的增长速度减缓甚至可能出现保险基金实质减少的情况,另一方面各种费用的支出有增长的趋势,这种势必使保险财务稳定性变差,导致承保风险增大。此外,由于人们为了节省开支,将自认为较安全的风险不去投保,也在某种程度上使保险公司承担的风险趋于集中,使保险财务稳定性变差。

(六)保险企业利润留成相对减少,挫伤了保险经营者的积极性。保险企业实现的

利润,只有极少的利润留成,这是保险人经营最终自身所得利益。由于保险业务恢复不久,加上业务的迅猛发展,人员的急剧增加,机构的独立与延伸,需要大量的建设费用,包括建筑房屋和不断地购置设备。近年来,包括房地产等在内的各种物价大幅度上升,尽管利润总额年年增加,但实际购买力增加甚微,甚至有所下降,造成保险企业的购买力与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加剧。

综上所述,物价指数的上升,确实把我国保险业推到了极其困难的处境之中,给保险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

二、关于中国保险业发展的策略构想

正如洪流会产生漩涡一样,保险业发展过程中出现回旋是完全正常的。既然党和政府需要发展保险事业,人民需要保险提供保障,加之我国保险市场极为广阔,潜力很大,因此,任何暗礁险滩,都不可能挡住保险事业的向前发展。事实上,我国保险业并没有因物价指数上升而一蹶不振,而是很快适应了新的经营环境。但保险业作为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对于物价的变动还应具有重要的反作用。此外,保险业不能仅满足于对外部环境的适应,还要不断地向前发展。

笔者以为,在当前形势下,中国保险业发展要围绕二个重点展开:(一)如何消除由于物价指数上升造成的保险补偿能力不足,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保障功能;(二)如何发挥保险在稳定物价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治理经济环境作贡献,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一)保险的经济补偿,主要是为了解除人们的后顾之忧,若不按实际损失赔付,则达不到这一目的。因此,为了确保保险的经济补偿的功能发挥,保险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按实际损失赔付。那么,如何消除由

于物价指数上升造成的补偿能力不足呢?我们认为有两个途径。

第一,利用保险投资,增强经济实力。资金运用机制是构成保险机制的三大要素之一。保险补偿机制运行的奥秘,不仅在于保险补偿金的负担者和受益者的非全体直接统一,还在于保险资金在保险经营者手中的运用效益。保险资金的有效使用,可使保险资金增殖,从而达到增强经济实力及经济补偿能力。国外的先进经验可说明这一点。以英国为例,1982年英国保险公会的340家会员公司,非寿险保险费收入为110.53亿英镑,年终结算。业务亏损达12.5亿英镑,但保险投资收入竟达17亿英镑,抵补业务亏损后,还剩4.5亿英镑。国内的成功尝试也证明了这一点。例如武汉市保险分公司于1988年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与市人民银行联合成立证券公司,经营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股票,企业债券近20个品种,从事发行证券和证券转让及有价证券的代保管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大大增强了经济力及经济补偿能力。事实证明,搞好了资金运用,就等于保险公司用两个拳头来经营业务。然而遗憾的是,保险企业自主运用资金的权力十分有限,这显然不利于保险经济补偿的充分发挥。为了提高保险基金的经济效益,提高保险的经济补偿能力,一方面需要保险企业自己想法提高有限资金运用的效益,另一方面需要有关部门给保险企业松绑,给保险企业自主运用资金的权力,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第二,调整保险费率,确立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动态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我们这里所说的动态,是相对于固定的保险金额收取固定的保险费而言的,即我们用动态的眼光来考虑标的的保险金额,亦即将物价上涨的因素,在承保时就考虑进来。不难发现,物价指数上升时,若按实际损失赔付,则会

导致赔付率的上升,反之,则导致赔付率的下降。进一步的分析可以发现,保险费率与物价指数的变动呈同方向的变动。这样,在物价指数变动时,则可根据物价变动的百分比,就原订费率进行调整,从而将物价指数变动因素反映到保险费率中去。这样,在损失发生时,由于投保人已尽了交纳相对于实际损失的保险费的义务,他就有权向保险公司要求按实际损失予以补偿,同时,由于保险公司收取了相对于实际损失的保险费,他就义务向投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二)我们说过,保险业对于物价的变动应具有巨大的反作用,但就中国保险业的现状来看,还远远没有做到这一点,其对于物价变动的影响,还甚为轻微。究其原因,是因为我国保险业的广度(或覆盖率)及深度(即保费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都还不够。如以寿险为例,1983年,我国寿险深度仅为0.13%,而经济发展不如我国的印度,当年也已达到0.76%。可见我国保险市场潜力之大。因此,要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必须充分发掘保险广度与深度。这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进行。

首先,大力开展保险宣传,提高人们的保险意识,使人们充分认识到保险的保障功能,而摒除物价上涨时保险吃亏的错误观念。

第二,积极开展分散性保险业务,把分散性业务的开展作为增强人们保险意识的重要手段。分析前一段时期的保费收入来源,不难发现个人交纳的保费所占比重甚少,而单位或单位为职工交纳的保费份量很重。开展分散性保险业务,可以让更多的人亲身感受保险,提高对保险的认识,增强保险意识,从而达到扩大保险覆盖面的效果。

第三,要在险种上下功夫,这可从两个方面着手。其一是大胆更新换代,改革险种结构。保险品种也同物质产(下转第48页)

引起足够的重视,有关责任保险的专门立法几乎等于零。

责任保险是随着现代工业生产风险的增加,人们经济交往的频繁,交通的发达,公民及企事业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能性的不断增加而兴起的新险种(一般认为,包括公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四大类)。在我国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营、集体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对自己的经营风险独立承担责任。个体和私营经济迅速发展,它们在激烈的竞争中,千方百计地试图转嫁风险,故均需要参加责任保险。因此在制定《责任保险条例》时,不仅要对我国已开办的机动车辆和船舶的第三者责任险等进行系统地研究和

总结,作出科学的、合理的具体规定,还要对尚未开办的保险,如企业承包、租赁经营风险责任保险,国家机关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的雇主责任保险等,作出相应的法律规定,以切实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最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国是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与资本主义国家有质的不同,因此更应重视和尽快地建立我国的社会保险法体系,完善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由于社会保险法已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保险法的范畴,故已不是本文所要论述的内容。

(责任编辑 李珍)

(上接第43页)品一样,有它的生命周期,如不及时进行改造,就将失去市场。如以寿险为例,我们就不能死守简易人身保险这个曾经十分受欢迎的险种。推行多层次保险金额的保险,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及保险需求发展的需要。在我国保险业务恢复初期,人民生活水平比较低,低保额是比较适宜的。十年改革,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已大幅度提高,加之物价上涨,低保额保障已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考虑到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因素,可在限制最高保险金额(防止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允许投保人自由选择保险金额,实行多层次保险金额的保险,满足不同层次的需要。其二是开发新险种,开拓新市场。保险业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可用新险种的发展来概括。只有不断开发新险种,开拓新市场,使保险具有时代特色,才能使保险常盛不衰,吸引众多的消费者,巩固和发

展保险业务。

第四,采取一些非常的应急措施,通过提高人们参加保险的兴趣来扩大业务。如保险开奖,虽然有点不伦不类,且有迎合人们赌博心理之嫌,但在物价上涨的年头,却不失为一种巩固和发展业务的应急措施。

第五,保险与信贷挂钩,启动市场。保险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积留有一笔资金,保险企业可将其中一定的比例贷款给信誉好的保户,使其得到一定量流动资金的注入。这样做有几个好处,一是可以密切保险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为续保工作带来方便,巩固老业务;二是可以增强保险自身和保户的经济效益,并增加国家的收入;三是有利于吸引新的保户,促进业务的发展,使保险业务走出低谷。

(责任编辑 李珍)